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19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獎勵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3年12月31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9082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1月7日府授警刑字第11305177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